

证券代码：873689

证券简称：讯方技术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计委员会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17）。

### 二、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 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就提名核心员工、

该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进一步的补充修订，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再次对《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进一步的补充修订，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2022-090)，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 2、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
2. 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3. 新增股份挂牌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4. 授予价格：9.38 元/股
5. 实际授予人数：45 人
6. 实际授予数量：3,040,000 股
7.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一个解限售期为 2023 年度报告披露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由于公司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一直处于停牌状态，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待上市相关事宜结束公司股票复牌后再安排解除限售事宜。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34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

复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为符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股票数量为 1,572,000 股。

公司复牌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解除限售前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0,000 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办理回购，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列示的负面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解除限售对应的人员在第三个解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公司对应解限售期的业绩指标如下：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3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第二个解限售期：2023-2024 年实现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第三个解限售期：2023-2025 年实现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所示，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542.52 万元，2025 年度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313.09 万元，故 2025 年完成扣非后剔除本激励计划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4,229.43 万元，累计扣非后剔除本激励计划影响的净利润为 20,270.67 万元，超过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要求，因此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p>的审计报告；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7、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1、第一次解除限售：2023 年实现扣非后剔除本激励计划影响后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第二次解除限售：2023-2024 年实现累计扣非后剔除本激励计划影响后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3、第三次解除限售：2023-2025 年实现累计扣非后剔除本激</p>	<p>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所示，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542.52 万元，2025 年度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p>

	励计划影响后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考核净利润的业绩指标=经审计报表的扣非后净利润+本次激励计划当年的股份支付费用）	金额为 313.09 万元，故 2025 年完成扣非后剔除本激励计划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4,229.43 万元，累计扣非后剔除本激励计划影响的净利润为 20,270.67 万元，超过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要求，因此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1、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合格，考核系数为 100%；2、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系数为 0%。	4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考核系数为 100%，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二）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解除限售前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0,000 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办理回购，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	剩余限制	解除限售条件成
----	----	----	-------	------	---------

			件成就的股 份数量（股）	性股票数 量（股）	就数量占获授数 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国锋	董事、总经 理	320,000	0	40%
2	杨险峰	董事、副总 经理	120,000	0	40%
3	罗小娟	财务总监	20,000	0	40%
4	李婵	副总经理、 董 事 会 秘 书	16,000	0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76,000	0	-
二、核心员工					
5	唐先永	核心员工	60,000	0	40%
6	刘铭皓	核心员工	48,000	0	40%
7	岳杨	核心员工	48,000	0	40%
8	曾祖清	核心员工	40,000	0	40%
9	李丽	核心员工	24,000	0	40%
10	张松柏	核心员工	24,000	0	40%
11	王晶	核心员工	24,000	0	40%
12	邓晓强	核心员工	20,000	0	40%
13	邱韶杰	核心员工	20,000	0	40%
14	杜红奎	核心员工	20,000	0	40%
15	何浩明	核心员工	16,000	0	40%
16	陈亮	核心员工	16,000	0	40%
17	曹先军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18	许光强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19	余筠灏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20	肖嗣空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21	周中斌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22	曹其顺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23	贾理淳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24	刘晓琳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25	易君	核心员工	8,000	0	40%
26	罗旭	核心员工	8,000	0	40%
27	王威晓	核心员工	8,000	0	40%
28	罗鑫	核心员工	8,000	0	40%
29	周建泉	核心员工	8,000	0	40%
30	张梁	核心员工	8,000	0	40%
31	徐剑波	核心员工	8,000	0	40%
32	陈翠婷	核心员工	8,000	0	40%
33	殷璆	核心员工	8,000	0	40%
34	孟祥强	核心员工	8,000	0	40%
35	刘国夫	核心员工	8,000	0	40%
36	周磊	核心员工	4,000	0	40%
37	闫海林	核心员工	4,000	0	40%
38	王宗强	核心员工	4,000	0	40%
39	汪田力	核心员工	4,000	0	40%
40	何磊	核心员工	4,000	0	40%
41	李志浩	核心员工	4,000	0	40%
42	黄浩	核心员工	4,000	0	40%
核心员工小计			572,000	0	-
合计			1,048,000	0	-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上述名单中董事、总经理刘国锋单独持有公司股份 7.7301%（包含本激励计划股份），除其外，其他人员均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国锋	董事、总经理	320,000	120,000	200,000
2	杨险峰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45,000	75,000
3	罗小娟	财务总监	20,000	7,500	12,500
4	李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000	6,000	1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76,000	178,500	297,500
二、核心员工					
5	唐先永	核心员工	60,000	0	60,000
6	刘铭皓	核心员工	48,000	0	48,000
7	岳杨	核心员工	48,000	0	48,000
8	曾祖清	核心员工	40,000	0	40,000
9	李丽	核心员工	24,000	0	24,000
10	张松柏	核心员工	24,000	0	24,000
11	王晶	核心员工	24,000	0	24,000
12	邓晓强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13	邱韶杰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14	杜红奎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15	何浩明	核心员工	16,000	0	16,000
16	陈亮	核心员工	16,000	0	16,000
17	曹先军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18	许光强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19	余筠灏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20	肖嗣空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21	周中斌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22	曹其顺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23	贾理淳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24	刘晓琳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25	易君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26	罗旭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27	王威晓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28	罗鑫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29	周建泉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30	张梁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31	徐剑波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32	陈翠婷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33	殷璆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34	孟祥强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35	刘国夫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36	周磊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37	闫海林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38	王宗强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39	汪田力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40	何磊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41	李志浩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42	黄浩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核心员工小计			572,000	0	572,000

合计	1,048,000	178,500	869,500
----	-----------	---------	---------

## 五、 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